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799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文雄

被　　告　林宸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，為個人財產、信用之重要表徵，如交予他人使用，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，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基於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本質、來源及去向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中某日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寶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帳戶號碼、網路銀行密碼及更改手機門號之驗證碼，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成員使用。嗣系爭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，於111年3月14日10時許透過網路聯繫原告，佯稱可透過TFX TIMEMARKETS LTD投資賺錢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1年4月17日14時27分許、14時29分許各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合計100,000元至系爭帳戶而旋即遭詐欺集團移轉一空，致原告受有100,000元之損失，被告既提供系爭帳戶予系爭詐欺集團使用，就原告所受

之損失自亦應負賠償之責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訴等情，業據被告於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2386號刑事案件（下稱本件刑案）審理時所坦認，核與原告於本件刑案警詢時之指述相符，且有原告提出之轉帳交易憑證、對話紀錄、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表等件可佐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件刑案卷宗核閱無誤；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詐騙所受而未獲賠償之損失100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6日（本院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1號卷第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另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芹